

制定「臺北市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」(草案) 總說明

一、為推動環境教育，促進國民瞭解個人及社會與環境的相互依存關係，增進全民環境倫理與責任，進而維護環境生態平衡、尊重生命、促進社會正義，培養環境公民與環境學習社群，以達到永續發展，立法院於九十九年五月十八日三讀通過環境教育法，並由 總統於九十九年六月五日公布，依該法第二十六條規定，環境教育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。依據環境教育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，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立「環境教育基金」，以應推動環境教育工作之需，爰依同條第六項規定：「第二項之環境教育基金收支、保管及運用辦法，由各級主管機關分別定之。」設置臺北市環境教育基金，並制定本自治條例，以憑遵循。

二、本自治條例計八條，其重點說明如下：

- (一) 第一條：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依據、目的及適用規定。
- (二) 第二條：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。
- (三) 第三條：明定本基金之資金來源。
- (四) 第四條：明定本基金之資金用途。
- (五) 第五條：明定本基金之資金運用方式。
- (六) 第六條：明定本基金之管理方式。
- (七) 第七條：明定本基金之結算規定。
- (八) 第八條：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。